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關於「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2018年付息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黃小文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王海民先生<sup>1</sup>、張為先生<sup>1</sup>、馮波鳴先生<sup>2</sup>、張煒先生<sup>2</sup>、陳冬先生<sup>2</sup>、楊良宜先生<sup>3</sup>、吳大衛先生<sup>3</sup>、周忠惠先生<sup>3</sup>及張松聲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0 中远 MTN1，债券代码：1082151）2018 年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0 中远 MTN1
4. 债券代码：1082151
5. 发行总额：50 亿元人民币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35%
7. 付息日：2018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

收款账户后，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瑶  
联系方式：010-60298635
2. 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方式：010-66592749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骆晶 010-88170742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11

### 四、备注

- 1、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
- 2、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  
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我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